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月 21 日

「肉品安全誰曉得」公聽會

討論提綱：

一、當前國內外有關人體攝食殘留萊克多巴胺肉品之健康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充分以訂定其安全殘留量？

(一) 目前國際公認之食品風險評估方法包括四步驟，分別為危害鑑定、危害特徵描述、暴露評估及風險特徵描述，乃藉由各種管道獲得之文獻資料及本土性攝食量數據以評估風險或制定標準，不一定要親自執行所有研究或試驗才能獲得科學證據。依據他人研究的成果，深入瞭解及分析問題，亦需有專業能力始能客觀為之。本次有關萊克多巴胺之議題，我國即廣泛蒐集各種科學文獻，並依據本土攝食量數據進行評估，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符合國際通用之原則。

(二) 乙型受體素急性過量，理論上可能產生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肌肉顫抖、焦慮及代謝異常等中毒症狀。但萊克多巴胺相較於其他的乙型受體素，毒性低且代謝快，在動物屠宰前一天停止使用，肉品中的殘留量較低。在國外上市使用約 10 餘年，在核准使用的國家中，尚未有消費者食用殘留萊克多巴胺肉品，而致產生不良反應的報告。

(三) 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衛生署將依行政院政策方向「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將以充分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調查結果，進行食品中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評估訂定殘留容許量。惟不會訂定豬肉中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也不會制定萊克多巴胺以外乙型瘦體素的殘留標準。

二、設若開放殘留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口，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因應對策能否控制或降低國

人之飲食風險？

(一) 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以行政院政策方向「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處理，將可保障國人飲食安全。

(二) 「安全容許」：以充分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調查結果，進行食品中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

「牛豬分離」：不會訂定豬肉中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也不會制定萊克多巴胺以外瘦肉精的殘留標準。

「強制標示」：全盤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研擬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並督導各縣市衛生單位落實稽查工作；召開專家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並做明確標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排除內臟」：依據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近十年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國家牛隻的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不得進口。此一規定已經排除殘留量可能較多的牛內臟進口。

三、設若開放殘留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口，對我國之正向利率是否大於負面衝擊（如對畜牧產業之影響）？

產業非屬衛生署專業，涉略甚少。

四、我國比照歐盟進口美加地區牛肉條件之可行性？

如果在沒有科學證據的情形下比照歐盟禁止含萊克多巴胺美牛，我國可能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規範，例如 1998 年 WTO 判定歐盟違反協定，美國獲得授權報復 1 億 1680 萬美元。我國是 WTO 會員，必須根據科學證據或國際規範來設立食品安全標準，避免違反 WTO 規範，甚至被國際社會認定為「不可信賴的貿易夥伴」(unreliable trading partner)。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肉品安全誰曉得」公聽會
(書面資料)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肉品安全曉得?」(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承邀列席，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肉品來源

- 一、近5年牛肉輸入國家包括澳大利亞、美國、紐西蘭、尼加拉瓜、加拿大、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及宏都拉斯，各國報驗批及重量詳如附表一。
- 二、瘦肉精是在畜牧業中的俗稱，為乙型受體素的一種，添加於動物飼料中可以增加家畜家禽的瘦肉比例，其種類非常多，部分國家核准添加在動物飼料中的為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及齊帕特羅(Zilpaterol)；其他如克崙特羅(Clenbuterol)沒有被核准當作合法添加於飼料的動物用藥，但在有些國家是被允許作為治療用藥(安胎或治療呼吸系統疾病)。
- 三、近5年牛肉輸入國家中，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做為牛飼料添加物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核准使用齊帕特羅做為牛飼料添加物包括美國。
- 四、依據美國農業部國外農業服務局(FAS/USDA)報告，美國生產之牛肉8.3%是出口，高達9成是在美國國內使用。

貳、肉品檢驗

- 一、進口肉品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以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等執行邊境查驗，查獲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則依規定退運或銷毀，且針對該進口商及製造廠調高查驗率。97年至101年3月18日進口牛肉查驗乙型受體素總計57批不符規定，其中56批來自美國，詳細查驗情形如附表二。
- 二、輸入食品查驗業務自100年起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收回辦理。自100年1月1日至101年3月18日輸入肉品及相關產品邊境查驗檢出乙型受體素不合格統計詳如附表三，輸入牛肉及相關產品，包括生鮮冷藏冷凍肉品、雜碎、及調製產品中，58批美國牛肉產品（計746.5公噸）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規定，1批澳大利亞牛肉產品（計23.8公噸）檢出沙丁胺醇不符規定，尼加拉瓜及巴拿馬牛肉產品各1批（共計6.2公噸）檢出齊帕特羅不符規定。
- 三、市售進口肉品如被檢出含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由地方衛生局調查，要求業者提供確實之供銷流向資料追查同批違規產品，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9條要求廠商進行下架、回收及沒入銷毀；涉案廠商則由地方衛生局依其調查之違規情節，依法處以限期改善或罰鍰等處分；市售查驗不合格產品並溯源追至進口商，依法

加強查驗。

- 四、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輸入牛肉產品自 101 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實施逐批查驗。
- 五、同時為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並自 101 年 3 月 20 日起，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由各縣市衛生局至轄區內之超市、傳統市場及餐廳等抽樣 500 件牛肉產品、400 件豬肉產品及其他鴨鵝等產品 100 件。
- 六、逐批查驗措施適用範圍與對象，為自 100 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之輸出產地之牛肉產品類別。至於未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之輸出產地之牛肉產品，則維持法規規定的一般抽驗率，但只要在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則亦將提高邊境查驗率。

參、肉品標示

一、現行規定：

(一) 包裝食品：

1. 法源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
2. 涵蓋範圍：所有包裝食品
3. 標示內容：
 - (1) 品名
 - (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
 -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 (4) 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 有效日期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如原產地）

4. 標示方式：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前開標示內容。

(二) 散裝食品：

1. 法源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 1
2. 涵蓋範圍：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陳列販售之散裝食品（現場烹調即食熟食及現場烘焙產品除外）
3. 標示內容：
 - (1) 品名
 - (2) 原產地（國）
4. 標示方式：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版）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提供消費者明確訊息之方式。

二、自願性標示：

直接供飲食之場所，現行對原產地標示無強制性規定，目前採輔導方式，要求業者於菜單或立牌中加註「原產地」。

肆、未來辦理事項

由於萊克多巴胺仍屬禁藥，依法不得檢出，衛生署將持續加強邊境查驗工作、督導各地衛生局加強市售肉品稽查、嚴格查核市售牛肉產品之原產地標示，並於食

品藥物管理局網站設置萊克多巴胺專區，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以強化肉品安全把關，確保消費者權益。

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衛生署將以行政院政策方向「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處理，不會訂定豬肉中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也不會制定萊克多巴胺以外瘦肉精的殘留標準。安全容許將以充分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調查結果，進行食品中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

另將全盤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直接供飲食場所（如餐廳、飯店）需標示牛肉原產地，草案已納入母法強制標示範疇內，並儘速召開專家會議，廣納各方意見，明確標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伍、結語

各位委員關切民眾食品安全之精神，深表敬佩。衛生署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對於肉品之安全衛生嚴格把關，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

謝謝各位，敬請指教！

附表一：近5年牛肉輸入情形

生產國別	總計		97年		98年		99年		100		101.01.01~03.18	
	報驗批	重量(公噸)	報驗批	重量(公噸)	報驗批	重量(公噸)	報驗批	重量(公噸)	報驗批	重量(公噸)	報驗批	重量(公噸)
AU-澳大利亞	12,005	132,320.55	2,333	27,685.79	2,822	31,198.54	2,721	31,118.45	3,518	36,489.93	611	5,827.84
US-美國*	10,828	119,616.56	1,920	22,499.58	2,242	24,636.79	3,209	34,963.16	2,818	30,575.52	639	6,941.51
NZ-紐西蘭	8,328	82,706.19	1,898	19,354.65	2,079	20,180.58	1,905	18,964.29	2,026	20,203.35	420	4,003.32
NI-尼加拉瓜	1,185	8,138.69	233	1,597.98	151	1,223.94	265	2,004.08	455	2,807.28	81	505.41
CA-加拿大*	494	8,208.74	112	1,487.70	157	2,740.40	149	2,551.16	65	1,198.84	11	230.64
PA-巴拿馬	438	6,253.77	64	1,133.91	52	932.04	115	1,633.52	155	1,839.70	52	714.60
CR-哥斯大黎加	110	759.86	18	91.51	25	158.22	29	235.97	30	211.47	8	62.68894
PY-巴拉圭	65	1,442.90	12	242.57	17	415.6	23	566.43	13	218.3	0	0
HN-宏都拉斯	3	19,796.00	0	0	0	0	3	19,796	0	0	0	0
小計	33,456	379,243	6,590	74,094	7,545	81,486	8,419	111,833	9,080	93,544	1,822	18,286

*為該國已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做為飼料添加物

附表二：97年至101年3月18日進口牛肉含乙型受體素之查驗情形

生產國別	總計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01.01~03.18		
	報驗批	檢驗批	不合格批	報驗批	檢驗批	不合格批	報驗批	檢驗批	不合格批	報驗批	檢驗批	不合格批	報驗批	檢驗批	不合格批	報驗批	檢驗批	不合格批
AU-澳大利亞	12,005	643	0	2,333	127	0	2,822	164	0	2,721	126	0	3,518	189	0	611	37	0
US-美國	10,828	632	56	1,920	117	0	2,242	102	0	3,209	198	0	2,818	172	45	639	43	11
NZ-紐西蘭	8,328	410	0	1,898	102	0	2,079	109	0	1,905	83	0	2,026	106	0	420	10	0
NI-尼加拉瓜	1,185	56	1	233	13	0	151	6	0	265	11	0	455	24	1	81	2	0
PA-巴拿馬	438	23	0	64	5	0	52	1	0	115	8	0	155	6	0	52	3	0
CA-加拿大	494	24	0	112	5	0	157	9	0	149	6	0	65	4	0	11	0	0
CR-哥斯大黎加	110	4	0	18	1	0	25	2	0	29	0	0	30	1	0	8	0	0
PY-巴拉圭	65	4	0	12	0	0	17	1	0	23	3	0	13	0	0	0	0	0
HN-宏都拉斯	3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3,456	1,796	57	6,590	370	0	7,545	394	0	8,419	435	0	9,080	502	46	1,822	95	11

附表三：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18 日輸入肉品及相關產品邊境查驗檢出乙型受體素不合格統計

不合格項目	不合格重量(公噸) ^{註 1}	備 註
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1,129.8	美國牛肉產品 58 批 (764.5 公噸) 美國豬肉產品 12 批 (232.6 公噸) 加拿大豬肉產品 13 批 (108.9 公噸) 美國火雞產品 1 批 (23.8 公噸)
沙丁胺醇 (Salbutamol)	23.8	澳大利亞牛肉產品 1 批
齊帕特羅 (Zilpaterol)	6.2	尼加拉瓜牛肉產品 1 批 (2.3 公噸) 巴拿馬牛肉產品 1 批 (3.9 公噸)
合計	1,159.8	87 批

註 1：包括牛、豬、火雞之生鮮冷藏冷凍肉品、雜碎、及調製產品。